

## 情况说明

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贵中心完成“达州市新材料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”招标工作。因为工作需要，现将中标通知书中“中标价格修改为：1609025634.18 元（其中，A 区 1092579600.00 元，B 区 516446034.18 元）”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以支持为谢。

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

# 中标通知书

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、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：

你方于 **2022年6月22日**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**达州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**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1609025634.18 元（其中，A 区 1092579600.00 元，B 区 516446034.18 元）。

工期：180 日历天。

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，达到规范要求，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董旭（姓名）。

设计负责人：**李峰**（姓名）。

施工负责人：董旭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**30** 日内到**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**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招标人：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2022 年 7 月 7 日